罗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信阳中毅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集成电路设备、新兴半导体设备、LED设备、光伏设备核心器（热场）5000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年产集成电路设备、新兴半导体设备、LED设备、光伏设备核心器（热场）5000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18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年产集成电路设备、新兴半导体设备、LED设备、光伏设备核心器（热场）5000台项目 |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工业一路东段南2号 | 信阳中毅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本项目占地17708.75平方米，建筑面积10673.98平方米，建设1条半导体、光伏行业特殊专用热处理设备的隔热保温组（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集成电路设备、新兴半导体设备、LED设备、光伏设备核心器（热场）5000台。工艺流程：原料加工-投料-胶体悬浮液制备-绕丝-真空吸附成型-热风干燥-成型件表面机械处理（砂光、切割、雕刻等）-（表面固化处理、电煅烧）-陶瓷件、金属件、高温软线组装-成品质检-包装。主要设备为粉碎机、过筛机、压棉机、绕丝机、异形品成型机组、烘箱、雕刻机、锯床、车床、铣床、砂光机、硬化设备、煅烧炉、木工盘锯、空压机、液压机、叉车及配套环保设备。 | 施工期：1. 施工期废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扬尘专项防治措施施工，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就无明显影响，且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可逆、可恢复影响，待全部施工结束后，施工扬尘也随之消失。

2、施工期废水：工作人员废水依托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用水。3、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经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完毕后影响消失，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4、施工期固废：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碎砖瓦、废木料、废钢筋等，施工场地无多余土方；施工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运营期：1、运营期废气：项目投加的生产原料氧化铝粉为粉末状、淀粉为晶体颗粒状，本次项目投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项目有专门的投料平台且投料口为四面封闭，仅留一个进料口，投料为瞬时过程，且粉料直接进入溶液中，故投料过程中仅有少量投料粉尘产生，投料过程物料要轻拿轻放，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逸散；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5米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砂光、雕刻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5米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项目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1. 运营期废水：项目纤维制品加工压滤水依托信阳中毅高热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信阳中毅高热材料有限公司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潢河。
2. 运营期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后能够满足要求。
3. 运营期固废：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除尘灰由固废间（20m2）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项目化粪池污泥由吸泥车定期清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10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处理。
 | / |